

## 刘鹤主持召开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中国政府网消息 7月6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召开第五十三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未来一段时期金融领域的重大问题，部署深化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工作。会议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

员、国务院副总理、金融委主任刘鹤主持，金融委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金融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深入贯彻落实，要加强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弘扬伟大建党

精神。要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要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把握宏观，服务实体，守住底线，提升专业化水平，认真办好自己的事。

会议强调，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要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对金融领域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针对性的问题研究。要围绕建立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完善金融监管体系，深化金融机构改革，优化金融组织结构，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健全金融风险防控处置机制，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建设中国特色资本市场，促进金

融、科技、产业良性循环等重大课题，加大研究力度，增强政策储备。

会议指出，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取得积极进展，要继续加以推进。要坚持依法合规，完善规则制度，一行一策，从增量改革入手，渐进式、分步骤推进存量业务改

革，实现业务分类管理分账核算，有序提高透明度，强化资本约束，加强风险管理，健全激励机制，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更好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方面的重要作用。

会议还研究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等其他事项。

## 亮剑证券违法活动

## 亮剑证券违法活动 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吴晓璐

7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提出具体意见。

业内人士表示，完善资本市场法律体系，是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基础。《意见》提出，完善证券立法机制，加大刑事惩戒力度，完善行政法律制度，健全民事赔偿制度，强化资本市场约束机制，为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违法法律体系指明了方向。

## 推进资本市场法治化建设 护航高质量发展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汤欣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意见》明确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加速制订或修改日程，同时在法规政策的顺利落地方面提出了强有力的配套措施，《意见》将在资本市场的法治化进程中起到关键性的助力作用。

“资本市场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严重依赖‘主体信用’的市场，而且资本市场有效价格的形成，需要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法学教授郑或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说过去30年资本市场的迅猛发展是建立在市场参与者对我国改革开放体制的宏观信心基础之上，那么未来30年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则需要建立在参与者对体制信心基础上以及解决好投资标的、投资对象、投资环境的微观信心基础之上，这就需要监管者下大力气清除资本市场的“害群之马”，通过高压、常规、及时的监管，打击证券违法活动，通过高成本的违法成本抑制和阻却潜在的证券违法行为，通过“鼓正气、压邪气”的行动，树立起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讲诚信”的理念，由此保障市场价格机制的正常运行。

## 响应市场需求和呼声 取消民事赔偿诉讼前置程序

在健全民事赔偿制度方面，《意见》提出，“修改因虚假陈述引发民

事赔偿有关司法解释，取消民事赔偿诉讼前置程序”，这被业内人士认为是一大亮点，引起关注。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叶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03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对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设置了前置程序，投资者提起诉讼需要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这本身是因为证券市场违法侵权行为具有专业性，而当时法院的专业力量有限等情况决定的。

“近年来，市场不断有声音呼吁取消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自2015年最高法院出台的立案登记司法解释取消前置程序后，在实践中，去年以来部分法院已经不再执行前置程序的规定。所以，《意见》反映了市场的需求和呼声，另外，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出台，也为取消前置程序创造了基础。”叶林表示，对于投资者来说，这既是一个福音，同时又对于投资者提起民事诉讼的专业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

##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

（上接A1版）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资本市场违法法律体系，是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基础。《意见》明确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加速制订或修改日程，同时在法规政策的顺利落地方面提出了强有力的配套措施，《意见》将在资本市场的法治化进程中起到关键性的助力作用。

## 二、完善资本市场违法法律体系

（四）完善证券立法机制。充分运用法律修正、法律解释、授权决定等形式，提高证券领域立法效率，增强法律供给及时性。

（五）加大刑事惩戒力度。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同步修改有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完善相关刑事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

（六）完善行政法律制度。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证券法，加快制定修订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新三板市场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行政法当事人承诺实施办法等配套法规制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快制定期货法，补齐期货市场监管执法制度短板。

（七）健全民事赔偿制度。抓紧推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修改因虚假陈述引发民事赔偿有关司法解释，取消民事赔偿诉讼前置程序。开展证券行业仲裁制度试点。

（八）强化市场约束机制。推进退市制度改革，强化退市监管，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研究完善已退市公司的监管和风险处置制度，健全上市公司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和运作监管，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实施市场退出，做好风险处置工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完善交易所、行业协会等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律监管制度。

## 三、建立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九）建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

动协调工作机制。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加大对重大案件的协调力度，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重要规则制定，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十）完善证券案件侦査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派驻中国证监会的体制优势，完善线索研判、数据共享、情报导侦、协同办案等方面的行政刑事执法协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编组资源配置，加强一线侦査力量建设。

（十一）完善证券案件检察体制机制。根据案件数量、人员配备等情况，研究在检察机关内部组建金融犯罪侦查检察的工作机制，通过参与案件线索会商研判、开展犯罪预防等，加强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证监会、公安部的协同配合。加强证券领域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增强法律供给及时性。

（十二）完善证券案件审判体制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审判资源，加强北京、深圳等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金融审判工作力量建设，探索统筹证券期货领域刑事、行政、民事案件的管辖和审理。深化金融审判专业化改革，加强金融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由中级人民法院和同级检察院办理证券犯罪第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加大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的执行力度。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和专业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专门机制。

（十三）加强办案、审判基地建设。在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所在地等部分地市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设立证券犯罪办案、审判基地。加强对证券犯罪办案基地的案件投放，并由对应的检察院、法院分别负责提起公诉、审判，通过犯罪地管辖或者指定管辖等方式，依法对证券犯罪案件适当集中管辖。

（十四）强化地方属地责任。加强中国证监会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委之间的信息互通和执法合作，研究建立资本市场重大违法案件内部通报制度，有效防范和约束办案中可能遇到的地方保护等阻力和干扰，推动高效查办案件。在坚持金融审判主要是中央事权前提下，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地方政府要规范各类区域性交易场所，依法打

击各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处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四、强化重大证券违法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

（十五）依法严厉查处大案要案。坚持分类监管、精准打击，全面提升证券违法大案要案查处质量和效率。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案件，要依法严肃清查追偿，限期整改。加大对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力度，依法追究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诉力度。依法严格控制缓刑适用。

（十六）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加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与中国证监会的协同配合，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坚决取缔非法证券经营机构，坚决清理非法证券业务，坚决打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等活动。加强场外配资监测，依法坚决打击规模化、体系化场外配资活动。严格核查证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性，严控杠杆率。加强涉地方交易场所案件的行政处置与司法审判工作衔接，有效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十七）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强化对债券市场各类违法行为的统一执法，重点打击欺诈发行债券、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不断优化债券市场监管协作机制。

（十八）强化私募基金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大对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等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加快制定私募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

## 五、进一步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司法协作

（十九）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抓紧修订关于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

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压实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跨境信息提供机制与流程的规范管理。坚持依法和对等原则，进一步深化跨境审计监管合作。探索加强国际证券执法协作的有效路径和方式，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推动建立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的执法联盟。

（二十）加强中概股监管。切实采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风险及突发情况应对，推进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建设。修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明确境内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职责，加强跨部门监管协同。

（二十一）建立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制度。抓紧制定证券法有关域外适用条款的司法解释和配套规则，细化法律域外适用具体事项，明确执法程序、证据效力等事项。加强资本市场涉外审判工作，推动境外国家、地区与我国对司法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二十二）增强证券执法能力。加强证券执法力量，优化证券稽查执法机构设置，推动完善符合资本市场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证券执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证券期货行政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功能。完善证券违法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加强违法线索举报受理平台建设。

（二十三）丰富证券执法手段。有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建立证券期货市场监测预警体系，构建以科技为支撑的现代化监管执法新模式，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加强对严重违法风险的排查预警，做到有效预防、及时发现、精准打击。

（二十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牢固树立权责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切实提升执法司法专业性、规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加强统一执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发挥行政复议、诉讼监督和检察监督作用，强化对监管执法机构的规范与监督，坚决纠正违法司法工作中的不规范现象，为资本市场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 七、加强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五）夯实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制度基础。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增

努力远远不够，需要立法的支持、司法的保障以及地方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配合，形成资本市场的监管合力。

“证券市场违法犯罪行为，涉及行政执法部门和刑事执法部门，因此，需要不断完善加强刑行衔接机制。”叶林表示，例如，在某些情况下，证券监管部门认为一些案件已经触犯刑法，但是公安机关有自己的立案标准，在移送的过程中可能产生分歧。证券市场的执法不是一个部门的执法，而是很多机构共同参与，在这个过程中，为了能有效推进案件查办、提升执法效率，需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郑或表示，从本质上来看，“零容忍”的核心是要加大证券违法成本，督促市场参与者自觉遵守法律，合法合规交易。在此过程中，只靠单一的行政监管手段不足以构成上述所说的“违法成本”的阻却功能，还应有法院的民事诉讼赔偿、刑事犯罪惩罚等更为严厉、成本更高的处罚手段，因此还涉及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等部门。此外，依据现有的司法体制，在刑事犯罪认定中，还必须依赖于公安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侦查取证等工作。

（二十六）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建立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明确适用主体范围和许可事项。将信用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反承诺的当事人，依法撤销有关行政许可。

（二十七）强化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全面记录资本市场参与主体诚信信息。健全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归集、查询、公示力度。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形成各方共建共治共享的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格局。

## 八、加强组织保障和监督问责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九）加强舆论引导。做好立体化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新闻舆论工作，多渠道多平台强化对重点案件的执法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件查处的警示教育作用，向市场传递零容忍明确信号，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

（三十）加强监督问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落实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要求。执法司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同推进风险处置和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坚决查处金融风险背后的各种腐败问题，同时注重防范腐败案件可能诱发的资本市场风险。优先查处可能影响资本市场重大改革进程、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案件，以及监管工作人员与市场人员内外勾连等案件。依法严格规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等行为。对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发现线索不报、有案不立、查处不力以及影响干扰案件正常查办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 全面贯彻“零容忍”理念 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

（上接A1版）到2022年的目标包括“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和协调配合机制初步建立”“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多发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资本市场秩序明显改善”等。到2025年的目标包括“证券执法司法透明度、规范性和公信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高效顺畅”“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全面形成”等。

为达成这些目标，意见规定了七个方面、二十七条具体措施。总的看，突出体现了四方面的导向：

一是坚持法治原则。意见提出要完善资本市场违法法律体系，提高证券领域立法效率，加快制定期货法；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健全民事赔偿制度，抓紧推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建立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制度等。

二是坚持统筹协调。意见把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放在重要位置，部署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进一步发挥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派驻证监会的体制优势，完善证券案件检察和审判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合力。

三是坚持“零容忍”要求。意见明确要求坚持分类监管、精准打击，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加大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违法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等的追诉力度。

四是坚持底线思维。意见将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相结合，要求坚决取缔非法证券经营机构、坚决清理非法证券业务；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加大对私募基金领域非法集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等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

## 一系列重点任务 已取得积极进展

问：从意见印发到此次公开，贯彻落实的进展如何？

答：意见印发后，一批重点任务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是有关法规的制定工作加快推进，期货法草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一读审议；私募基金条例即将提交审议。

二是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配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派驻检察的工作机制。北京金融法院正式成立。

三是从重从快查办了一批重点类型、重要领域的典型案件。乐视网财务造假等案件已作出行政处罚。华晨债、永煤债等债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启动。康得新已完成退市摘牌。

近期，市场各方对以市值管理之名行操纵市场之实等违法行为比较关注。事实上，市值管理与操纵市场有着清晰的边界。证监会将会同公安机关坚决打击“伪市值管理”等违法行为，切实净化市场生态。

## 未来将深化协同促进 形成工作合力

问：对下一步工作有何考虑？

答：一是突出重点，抓好关键任务落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落细各项措施。紧紧围绕体制机制改革的主线，会同相关方面抓好协调小组、派驻检察、内部通报制度等重点任务落地，让市场各方有切切实实的获得感。二是深化协同，促进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强化与立法司法、宏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有关地方的工作协同，切实提高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整体效能。三是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强政策解读，抓好示范引导，向市场明确传递“零容忍”的鲜明信号，加快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市场生态和文化。

意见的出台，是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新起点。证券监管系统将力争通过3到5年的努力，全面落实好意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努力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